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1〕30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的方案

为深入汲取太原市小店区“5.1”婚庆仓库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省、市、县政府安委办有关通知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安排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立即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整治事项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四铁”要求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

事故”单位创建总体部署，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特成立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住建局局长裴移山担任，副组长由住建局副局长项建辉及党组成员薛建辉担任，成员由安监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股成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综合股，具体负责燃气安全日常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

三、专项整治内容

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我局成立两个督察组，督查华昌天然气公司和晋昌液化气有限公司重点对商户和居民燃气用户，开展一次全覆盖、无遗漏、拉网式的入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一）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 天然气门站、天然气管道、液化气充装站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各

类应急预案；

3.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是否 100% 持证上岗

（二）瓶装液化气企业排查和治理重点

1.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移交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一律依法责令整改、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瓶装液化气企业要严格落实“禁止在火锅店餐厅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的有关要求，不得向餐厅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的餐饮场所供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不得“瓶对瓶”倒气违法经营。

3. 严禁使用充装“黑户瓶”（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气瓶，以及“螺丝瓶”，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阀门。

（三）天然气公司排查和治理重点

1. 是否存在管道、表具、燃气器具泄露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燃气器具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橡胶软管老化开裂、穿墙和暗埋、未使用专用管卡固定等情况;
4. 燃气管道、阀门、仪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5. 强制通风设备和照明设施防火防爆情况;
6. 燃气设施间有无明火或人居住等等。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采取企业全面检查、自查自改、我局抽查，机关安委办督导检查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时间从 2021 年 5 月 4 日开始至 5 月 30 日结束。

(一) 宣传发动阶段(5月6日前)。各燃气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部署、落实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 企业自查自纠阶段(5月15日)。各燃气企业要做到全面排查，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自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及时书面上报，并按“五到位”要求认真整改。

(三) 集中检查阶段(5月30日前)。我局对燃气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并建立专项排查整治台账，并督促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对企业自查和全面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一律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组织不得力、任

务不落实、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及时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整治方案。各燃气企业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生产一线和操作层，明确工作目标、量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标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真正取得实效。另一方面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安全水平。

(二) 强化宣传，提高安全意识。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力度，切实做好安全用气宣传。在整治期间，要着力通过报纸、网络、电视、手机短信、宣传屏（栏）等公共媒体，进行不间断、滚动式的安全用气宣传，并通过发放安全用气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安全用气知识，增加群众安全用气常识，提高群众安全用气能力。特别是还要借助一些典型燃气事故案例的宣传，强化燃气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用气意识。对于老年燃气用户等特殊用户群体，要通过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采取现场教授等方式，使其切实能够真正掌握安全用气技能。

(三) 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燃气管网巡检及入户检查。各燃气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认真履行好燃气管网巡检及入

户检查工作，逐街逐巷、逐村逐户进行巡检，做到工作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严防事故发生。要将使用橡胶软管用户、户内燃气设施老旧用户、人员密集场所用气作为重点，列为最先安排检查对象。要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和《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的相关要求，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和要求对燃气用户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户不落、项不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现场向用户提出书面整改的内容、要求、结果及时限等，并主动提供好相应的指导服务。要将前期施工燃气管网铺设中，管沟不符合要求的管线列入整改台账，进行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难以治理的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并报我局备案。

（四）各燃气企业要建立周报告制度，将“安全检查隐患统计表”报燃气专项整治办公室。

联系人：韩慧玲 联系电话：15035970285

附件：城镇燃气企业安全检查隐患统计表



附件

城镇燃气企业安全隐患检查统计表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隐患内容 (一般/重大)	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